

(一) 人事室

1. 本會人事異動案（奉總統89年5月20日（八九）特字第00068號令指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石城為主任委員），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本會人事異動案（奉總統89年5月1日（八九）特字第00027、00028號令特派吳豐山、王清峰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訂於89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指導。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白秀雄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台北市市長馬英九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9年4月30日八九北市選人字第2018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三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新黨二人，綠黨一人。本案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5月6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2552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提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李登木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請由高雄市市長謝長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9年5月2日八九高市選人字第1246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無黨籍二人、建國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本案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5月6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2458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提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擬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陳惠國先生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5月10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993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八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無黨籍者五人，新黨一人，本案新任委員為無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5月15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2681號函核派在案，並補提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擬自89年5月20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

任委員職務，遺缺建請由嘉義市代理市長陳麗貞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5月20日八九省選人字第3110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人，其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無黨籍四人，新卸任主任委員均為無黨籍，異動後現任委員黨籍仍符合上開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5月20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000740號函核復在案，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五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89年5月20日（八九）台立人字第2155號函略以，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第四屆立法委員范巽綠自89年5月20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

務，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本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張俊宏等二十九人，選舉結果計有張俊宏等十五人當選，今因范巽綠一人辭職，按順位應依序由王麗萍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9）年5月2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有關後續相關選務工作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有關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其案情摘述如下：

（一）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係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開票，候選人計二人，經選舉投開票結果一號候選人李新勇得票數389張、二號候選人李春生得票數391張，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

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公告李春生當選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公告當選人李春生並於87年8月1日宣誓就職。惟落選人李新勇因得票數相差二票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8年5月25日八十八年度選上字第一號判決李春生當選無效確定。李春生於88年6月6日及6月22日向本會情，由於村長選舉係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本會即轉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所屬依規定權責辦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88年7月2日八八省選一字第2613號函復以：「查類此案件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許振明、徐忠徹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許振明、徐忠徹等二人之得票數相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提該會第231、233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以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86年9月11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4109號函復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八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本案

台端與李新勇因選舉訴訟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二人得票均為三九一票，得票數相同，自應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本主管權責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規定辦理。」

- (二)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二人得票均為三九一票，得票數相同，據此將判決結果提交該會第237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一、依據法院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二人得票數相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86年9月<sup>6</sup>/<sub>11</sub>

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sup>72944</sup>/<sub>74109</sub>號函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7月2日八八省選一字第2613號函釋意旨，函請二崙鄉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辦理抽籤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二、辦理抽籤日期、地點訂於88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該會第237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二崙鄉公所於88年7月21日辦理抽籤，抽籤結果由李新勇當選，並於88年7月26日公告李新勇當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經於88年7月27日宣誓就職。

- (三) 嗣因李春生不服，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經雲林地方法院88年10月28日判決原告（李春生）之訴駁回，李春生不服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經判決「原判決廢棄，被

上訴人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之選舉無效」。

二、有關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有關後續相關選務工作應如何處理，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經請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案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以89年5月15日八九省選一字第3031號函報本會略以：

本案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其行政程序係參照 鈞會處理該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許振明、徐忠徹選舉訴訟案件處置並無不當，惟本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該會請釋後續相關選務工作問題，應如何處理，轉請 鈞會核示：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立即解除李新勇職務。

(二) 本案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

擬議處理意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之一，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立即解除李新勇職務一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

二、另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之二



，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一節，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之理由（詳如判決書第五頁以下），顯係不採本會對「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時，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之函釋，本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

三、擬就前開地方制度法第7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解除復興村村長李新勇職務。

二、基於司法優先原則個案認定，本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

三、附帶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86年9月<sup>6</sup>/<sub>11</sub>日八十六中

選一字第<sup>72944</sup>/<sub>74109</sub>號函釋，往後仍以個案決定適用之

。

第七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選舉是高度政治性的活動，辦理選舉機關必須在獨立超然的體制下，中立、公正行使職權，以維繫選舉的和諧進行，此乃國人長期以來所期許的選舉機關組織體制。

二、查我國自民國69年選罷法公布施行後，始據以設立中央、省（市）、縣（市）等三級計二十八個選舉委員會，悉為常設機關，分隸各中央、地方政府。嗣後基於選務經驗，為確保各級選舉委員會超然之組織地位，並維持其公平性，於民國78年間選罷法第二次修正時，遂明定省（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於省選舉委員會，形成上下層級分明之一條鞭制。

三、復查以往基於選舉委員會業務較為專業性，為精簡人力，平時僅設置必要之專任人員與常兼人員（總幹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以處理臨時性補選業務，並進行必要之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復以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及進入選舉期間，亟需動員各級政府大批民政、戶政、警政、教師等人力支援選務工作，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例以內政部部长及省（市）、縣（市）地方首長擔任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惟其身為民選公職人員，肩負所屬政黨或他人助選之責，其於選舉期間請辭主任委員職務，造成人事更迭選務不公之議，是以，社會各界要求健全選務機關組織，獨立運作以追求

超然中立性之呼聲不斷。

四、另查選務機關扮演之角色，隨同國內政治發展，已由單純之選務工作，進化到更積極多樣化的角色，例如：總統候選人禮遇條例草案、政治捐獻金法草案、政黨初選制度及創制、複決權的行使，將交由選務機關負責，是以，如何未雨綢繆，充實人力，實刻不容緩。

五、僅就上開如何健全選務機關組織與充實人力需求，擬具改革方案，就近程目標言，權先修訂本會組織規程，主任委員、人事、會計、政風由現行兼任人員改置為專任，及內部單位常設化，並配置適當人力，以健全選務機關組織。就遠程目標言，配合本會組織法制化，及前開各項法案修法情形，增置所需單位及人員，以充實人力需求。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爰參照上開方案通盤檢討辦理。

六、此次修訂本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本會主任委員為特任。
- (二) 依實際業務需要，爰就第一、二、三、四組合併為第一、二組，並調整職掌。
- (三) 為健全組織第二組及資訊室常設化。
- (四) 為應機關獨立運作需要，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由原內政部相關組室主管兼任，改置為專任職務。
- (五) 配合上開條文修正，本會編制員額，專任職員三十六名，調整為七十二名；並遞減兼任員額三十六名（其中含常兼員額十二名）。

決 議：推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委員明華、蔡

委員政文、楊委員寶發、呂委員亞力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並儘速於一週內召開會議研商，研商結論提報委員會議。